



检 测 报 告

仲联检字【2021】第 0970 号

项 目 名 称 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
监 测 类 别 : 委托监测
委 托 方 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 : 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

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

邮政编码：430056

电 话：84893621

编 制 人

杨

审 核 人

张

签 发 人

张

签发日期

2021.05.12

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污染源监测。2021 年 04 月 22 日我公司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监测，2021 年 04 月 26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测试，现提交监测报告。

2. 样品状态信息

类别	监测项目	样品性状	采样人员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滤膜	毕其武、潘锦超

3.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类型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220D	1.0 mg/m ³

4.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

- （1）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；
- （2）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，采用全程序空白和标准滤料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，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；
- （3）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- （4）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；
- （5）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5. 废气设施信息表

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	排放口名称	排放口类型	其他信息
3 号水泥磨 (©3#)	30m	DA032	563-BF1	一般排放口	3#水泥磨

6. 监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3 号水泥磨 (◎3#) (30m) (2021/04/22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07784	192863	196502	/	/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8	9.2	9.5	8.8	1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	1.8	1.9	1.8	/	/

备注：表中颗粒物标准限值来自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评价等级由委托方指定。

报告结束

